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32201803290150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第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30日（含第30日）后，因遭受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按期续保的取消30日的观察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疾病除外）；
- （二）既往病症及并发症；
- （三）被保险人在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的身故（续保除外）；
- （四）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交付日期与主险合同相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交费凭证；
-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五)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六)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七)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
-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十)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二) 并发症：指在某种原发疾病或情况发展进程中发生的，由于原发疾病或情况或其他独立原因所导致的继发疾病或情况。

(三)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史指引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四)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五)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是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